

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辽政办发〔2019〕33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意见

各市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全面系统推进我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以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为目标，加快建立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处

理系统，形成以法治为基础、政府推动、全民参与、城乡统筹、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，加强科学管理、形成长效机制、推动习惯养成，全面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水平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。

到 2020 年，沈阳、大连、盘锦市基本建成分类处理系统，完成垃圾分类地方立法；其他市实现公共机构分类全覆盖，至少有 1 个街道基本建成分类示范片区；县（市）城区实现公共机构分类全覆盖；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基本覆盖所有行政村，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。

到 2022 年，沈阳、大连、盘锦市建成分类处理系统，实现分类全覆盖；其他市至少有 1 个区实现分类全覆盖，其他区至少有 1 个街道基本建成分类示范片区，完成垃圾分类地方立法；县（市）城区至少有 1 个街道基本建成分类示范片区，长海县基本建成分类处理系统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，到 2021 年底前农村垃圾分类减量取得明显成效。

到 2025 年，沈阳、大连、盘锦市建成分类示范市；其他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，长海县建成分类示范县；农村环境面貌根本好转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抓好城乡统筹。贯彻落实《辽宁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四年滚动计划实施方案（2017—2020 年）》，研究制定

2021—2025年实施方案等省级层面系列政策标准，充分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收运处置体系，快速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近就地分类减量，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共同推进、协调发展。

（二）加快设施建设。编制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中长期建设规划，抓紧推进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设施建设。加强垃圾收集、运输和处理系统建设，满足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需求。加快有害垃圾收集点、中转站建设，集中运输、处理有害垃圾，推进转运站和二次分拣中心建设。

（三）推进科学分类。实行城乡生活垃圾源头分类，以“有害垃圾、可回收物、厨余垃圾（湿垃圾）和其他垃圾（干垃圾）”为生活垃圾分类基本类型，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，逐步做到干、湿垃圾分类。鼓励和引导居民在家庭进行干、湿垃圾分类，定时定点投放。

（四）抓好环节管理。开展过度包装专项治理，研究制定电商、快递等流通领域绿色包装和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技术规范、标准。限制一次性消费用品使用，倡导“光盘行动”，推广使用菜篮子、布袋子。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的融合。

（五）树立典型示范。沈阳、大连、盘锦市和新宾满族自治县要发挥试点引领作用，公共机构要率先示范，切实从娃娃抓起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进校园、进课堂、进教材，夯

实学校教育基础。以街道和行政村为单元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，以点带面，实现分类全覆盖。

（六）完善政策支持。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，完善垃圾处理收费制度。积极筹措资金，支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建设。严格落实国家对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。研究探索垃圾减量补偿机制。落实国家对危废垃圾投放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全过程相关税收优惠政策。

（七）健全法治体系。加快推进辽宁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立法工作。各市要结合实际，尽快出台生活垃圾分类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。依法依规严格监督各责任主体履行法定义务、执行标准规范情况。

（八）创新工作机制。引入市场机制，鼓励社会化经营企业回收低值物，提倡社会化运营企业入户收集垃圾。引导资源产业化企业参与分类收集、运输、处理各环节。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，完善回收物信息统计，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、专业化、清洁化处理和高值化利用。系统谋划分类后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产品途径，积极探索总结厨余垃圾的处理和综合利用。通过“互联网+”等模式促进垃圾分类回收系统线上平台与线下物流实体相结合，逐步建设全省垃圾治理数字化平台，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协同处置利用基地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党建引领。建立党政齐抓共管、全社会积极

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。以党建工作为引领，从市到乡镇（街道）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，层层抓落实，上下连通，一贯到底，结合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持续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省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召集人，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。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研究制定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政策措施，统筹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检查考核各地区、有关部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。推动形成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四级工作责任体系。住房城乡建设、发展改革、生态环境、教育、商务、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、形成合力、共同推进。

（三）明确责任分工。省负责统筹指导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负主体责任，行业主管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和监督。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，加大垃圾分类推进力度。各地区要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，通过军地协作，共同推进军队营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沿海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《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严格实施生活垃圾分类。

(四) 建立督考机制。各地区、有关各部门要制定具体考核办法，加强对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工作考核。继续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，依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，并接受公众监督。对发生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将处理结果逐步纳入社会诚信体系。

(五) 发动全民参与。引入“共谋、共建、共管、共评、共享”理念，发动群众自觉参与城乡生活垃圾分类。培育志愿者队伍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、引导和服务等实践活动。鼓励和引导青少年积极参与，带头践行绿色生活方式。各相关行业协会要制定行业自律规范，开展行业培训，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。

(六) 抓好宣传教育。积极倡导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，引导群众自觉养成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。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，普及垃圾分类知识，宣传报道垃圾分类工作情况和经验做法。通过开展社会宣传、主题实践等活动，面向广大家庭传播生态文明和绿色生活理念，引导家庭成员自觉成为垃圾分类的积极参与者、践行者和推动者。

(七) 定期汇总通报。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半年汇总各地区、有关部门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，以及需要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，向省政府报告，并适时进行通报。

- 附件：1. 辽宁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成员
名单
2. 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分解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辽宁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
召 集 人：	陈绿平	省政府副省长
副召集人：	李 鹏	省政府副秘书长
	魏举峰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
成 员：	付晨明	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兼文明办主任
	王 鹏	省发展改革委总工程师
	花 蕾	省教育厅副厅长
	王学来	省科技厅副厅长
	彭 义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
	周左盾	省公安厅副厅长
	杨景云	省民政厅副厅长
	姚明伟	省司法厅副厅长
	邹大鹏	省财政厅副厅长
	杨 斌	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
	陶宝库	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
	解 宇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
	刘长辉	省交通运输厅二级巡视员
	范骁锋	省水利厅副厅长

潘东波	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
王广利	省商务厅副厅长
王晓江	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
宋良伟	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
徐吉生	省国资委副主任
刘 升	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栗万红	省广电局副局长
罗 丽	省机关事务局副局长
张德智	团省委副书记
迟 磊	省妇联副主席
杨宝斌	省林草局副局长
胡彦伟	省税务局副局长
李光辉	辽宁海事局副局长
刘继昆	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副局长
战兴双	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总 会计师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要负责同志兼任，副主任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教育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机关事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，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。

附件 2

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分解表

序号	工作任务	责任部门
1	组织实施渤海海洋污染防治任务中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；组织编制全省城乡垃圾分类实施方案，指导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，推动全省垃圾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；开展垃圾分类规范化培训；推动垃圾分类地方立法；制定考核办法，健全奖惩机制，定期汇总全省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。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
2	编制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中长期建设规划，推进垃圾分类收运及处理设施相关项目的审批、核准和备案等工作；制定生活垃圾收费政策；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，支持垃圾分类、处理设施项目建设。	省发展改革委
3	组织开展和监督指导学校、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做好垃圾分类工作；开展校园内垃圾分类宣传和推广；将垃圾分类知识融入地方课程教材。	省教育厅
4	研发推广垃圾分类新型处理技术，推动建设资源化产业技术创新及技术研发基地。	省科技厅
5	鼓励和支持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；引导废钢铁、废塑料、废轮胎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规范发展；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。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6	监督指导垃圾分类专用收运车辆的管理；监督指导公安机关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	省公安厅
7	配合相关业务主管部门，指导社区推行垃圾分类。	省民政厅
8	监督指导监狱等司法机构做好垃圾分类工作。	省司法厅
9	完善财政政策支持，保障省级宣传教育等相关经费。	省财政厅
10	做好垃圾分类收运处置设施用地保障。	省自然资源厅
11	负责垃圾处置单位的环境监督管理，发布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名单。组织有害垃圾的收集、运输和处置工作。	省生态环境厅
12	监督指导港口、码头的船舶污染物、废弃物的接收、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；监督指导车站、港口、码头等行业单位做好垃圾分类工作。	省交通运输厅
13	监督指导入海河流河道内垃圾清理分类工作。	省水利厅

序号	工作任务	责任部门
14	监督指导渔业、渔政港口码头和渔业、渔政船舶做好垃圾分类工作。	省农业农村厅
15	鼓励引导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参与垃圾分类投放、收运、处理、回收利用专业化、一体化运营；指导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；研究可回收垃圾源头减量；推广使用菜篮子、布袋子，合理布局回收网点。	省商务厅
16	监督指导文化旅游行业垃圾分类工作，加强对行业垃圾分类的宣传工作。	省文化和旅游厅
17	组织开展和监督指导医疗卫生行业及单位做好垃圾分类工作；安全处理医疗废物、垃圾。	省卫生健康委
18	组织开展和监督指导国有企业垃圾分类工作。	省国资委
19	监督指导宾馆、饭店、购物中心、超市、专业市场、农贸市场、农产品批发市场、商铺、商用写字楼等经营场所做好垃圾分类工作。	省市场监管局
20	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工作。	省广电局
21	组织开展和监督指导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垃圾分类工作。	省机关事务局
22	推动全省垃圾分类宣传工作，通过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网络等多种途径开展广泛宣传，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各级文明城市评选考核项目。	省精神文明办
23	引导青少年参与垃圾分类，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和志愿者活动。	团省委
24	向广大妇女及家庭开展垃圾分类常识宣传，引导妇女及家庭成员参与垃圾分类。	省妇联
25	监督指导自然保护地垃圾分类和垃圾综合治理。	省林草局
26	贯彻落实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利用税收优惠政策。	省税务局
27	监督管理沿海六市海上及内河船舶垃圾排放与接收，严厉打击船舶非法排放垃圾；督促并配合沿海各市政府运行船舶垃圾接收、转移、处置联合监管制度；指导监督船舶做好垃圾分类工作。	辽宁海事局
28	监督指导客货飞机、机场等垃圾分类工作，做好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、处理的有效衔接。	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
29	监督指导铁路、火车站、高铁站等行业垃圾分类工作，做好与城市垃圾收集、处理的有效衔接。	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
30	负责编制推进本行业垃圾分类工作方案，监督指导行业内单位做好垃圾分类工作。	省（中）直各有关单位

抄送：省委各部委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，
省纪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省各人民团体，国家机关驻省
直属机构，各新闻单位。

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11月28日印发

